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.03.23.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083.03.23

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是否係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，應由各該機關依事實按權責核實認定，至於僅屬行程及出差期間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放假日，則非屬上開規定准予補休假之範圍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.03.23.八十三局考字第0九0七0號函）